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俊緯
　　黃俊傑
　　賴奕翰
指定辯護人　黃志傑律師
　　張繼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俊緯、黃俊傑、賴奕翰因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 王福康
法　官 李辛茹
法　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禹璇